

中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7”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7日，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4机楼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成立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中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7”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数据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卫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等部门（单位）人员为成员。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调查取证组、技术分析组、监管责任调查组四个专项工作小组，并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技术指导，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就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7”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和安全防护措施缺失造成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1.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0654U，法定代表人：余某某，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217号1号楼办公楼5层，经营范围：国内、国际移动通信业务（包括移动电话业务、数据业务、多媒体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际互联网接入业务，IP电话业务，以及其它电信与信息业务。

2.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6636709451，法定代表人：汤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07年7月2日—2027年7月1日，住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望京大道西侧，经营范围：通讯产品及其配套产品安装及销售、工程服务。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维修服务、通信产品及零配件的购销和信息咨询、培训、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和电信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023年12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13109390），

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1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通信工程总承包壹级。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3035698），有效期：2026 年 12 月 9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3 年 12 月 3 日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 安许证字[2015]00718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3.项目工程专业分包单位。中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731401289K，法定代表人：陈某，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北路 38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通讯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

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113098923),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5年12月16日, 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21306324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年5月8日, 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冀)JZ安许证字〔2006〕002858,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

4.劳务派遣单位。保定泰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7MA08EU6J68, 法定代表人: 窦某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唐县长古城镇东足里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销售。

2022年9月29日获得保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288757），有效期至：2027年9月28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3年7月10日，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23]024991，有效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5.项目监理单位。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邮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7137658，法定代表人：白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02号北楼五层，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监理，通信铁塔工程监理与技术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与技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检测服务。

2024年8月2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13008741），有效期至：2029年4月25日，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甲级。

2024 年 5 月 10 日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13008748），有效期至：2029 年 5 月 9 日，业务范围：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二）项目工程发包情况

2025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宁夏兴启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 B 区 B03-B06 机楼机电工程 EPC 总承包框架协议（标段 2 华为）》。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暖通系统、电源系统、智能化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机房工艺、机房装修、柴发钢结构平台、屋面空调钢结构平台、楼栋间光纤连廊等配套工程方面的设计、设备材料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相关检测等。华为技术公司负责 B04 机楼机电工程设备、宁夏兴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 B04 机楼土建施工、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 B04 机楼设计。

2025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河北邮电公司签订中国移动宁夏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中卫数据中心机电监理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主要负责 B 区 B04 机电项目监理工作。

2026 年 1 月 25 日，华为技术公司与中憬公司签订《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 B 区 B04 机楼机电项目一暖通工程模

块合同（协议编号：PPA0541CHN26011910546826）》，项目包含暖通工程等工作界面，负责支吊架、管道、管件、阀门、传感器、供水机组等物料的提供和安装。

2025 年 12 月，中憬公司网络分公司与泰程公司签订项目合同书（技术服务），由泰程公司负责提供符合中憬公司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并按照中憬公司要求完成特定技术服务。

2026 年 3 月 6 日，泰程公司与杨某签订临时劳务协议。

（三）杨某培训教育及证件情况

2026 年 3 月 6 日，中憬公司对杨某进行了为期半天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试。3 月 7 日晨会，中憬公司对杨某进行安全交底，交底班组为弱电一层，交底事项为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劳动纪律、电工操作要求等内容，但是未对钢梁施工作业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

2021 年 6 月 11 日，杨某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颁发高处作业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7 日 14 时左右，泰程公司的 5 名管道安装作业人员万某某、潘某某、张某某、纪某某、杨某在 B04 机楼四楼顶部安装管道吊架。万某某、纪某某、杨某等 5 名安装人员采用

人工抬举方式将管道吊架横担（编号综合吊架-016 第 8 号横担，型号 20b#，材质槽钢、长度 354.5cm、宽度 7.3cm、高度 20cm、厚度 0.9cm，质量 91.461kg）抬放于管道吊架立柱标高 206cm 已预先安装的两个临时定位角钢支点上，管道吊架横担走向为南北方向，管道吊架横担南端进行了定位点焊，北端未进行定位点焊。因安装的管道吊架横担南端高北端低，在调整吊架横担水平过程中，杨某、纪某某等人尝试将管道吊架横担北端抬起，但未能成功。万某某、潘某某、张某某、纪某某 4 名安装人员先后离开管道吊架横担，寻找用于调整管道吊架横担水平所需支垫物件，现场仅留下杨某 1 人扶着管道吊架横担。突然，纪某某听到有安全帽掉落的声音，随即回头，看到杨某躺在管道吊架横担安装位置下方西侧楼面，吊架横担已坠落于杨某身体的左侧楼面上。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潘某某立即寻找王某某并报告相关情况，王某某到事故现场后发现杨某头朝下趴在地上，头边有血迹流出。14 时 25 分许王某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根据 120 急救电话提示将杨某身体翻正，对其进行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几分钟后王某某安排人员找来一块木板，用木板将杨某抬至 B04 楼下，并驾驶面包车将杨某送至中卫市中医医院进行急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3 月 7 日 15 时 30 分许，王某某将杨某送至中卫市中医医院后，经急救人员检查杨某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开展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和赔偿协商。2026年3月9日，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信息

杨某，男，年龄：34岁，身份证号：64032119*****13，生前系保定泰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焊工。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8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为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 B04 机楼数据中心集成项目 B04 机楼四楼顶部区域。在事故区域内，停放有一台星锐 NCO0608N 型剪叉升降式高空作业平台，该高空作业平台处于最低收缩位置，西侧地面上有松土，松土下方有血迹，两部深绿色人字形登高梯，一个铁制长条凳（长度 83cm、宽度 23cm、高度 70cm），一个 F 形扳手。该管道吊架横担呈南北方向，横担南端进行固定点焊，点焊长度 4cm，横担北端未进行固定点焊。横担安装的高度距其下方楼面标高 206cm。管道吊架横担材质为镀锌碳钢（长度 354.5cm、宽度 7.3cm、高度 20cm、厚度 0.9cm，质量 91.461kg），该管道吊架横担坠落于安装位置

下方区域（B04 机楼四楼顶部楼面），横担上有 3*3cm 和 1*1cm 的不规则血迹。为防止造成二次伤害，施工单位已将该管道吊架横担重新安装并完成焊接。

（二）直接原因分析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和调查询问，分析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在项目 B04 机楼四楼顶部安装管道吊架横担过程中，未在钢结构支架横担两端设置临时固定措施或防坠措施。杨某对管道吊架横担南端进行了点焊固定，北端未进行点焊固定，因安装的管道吊架横担出现南端高北端低，杨某、纪某东等人对横担进行调整，造成焊点松动，导致处于不稳定状态的管道吊架横担坠落砸中横担下方的杨某，造成其受伤后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1.专业分包单位安全技术交底不全面。中憬公司 3 月 7 日晨会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主要为弱电班组技术交底内容和注意事项，没有针对钢结构支架焊接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造成死者对钢结构支架焊接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掌握不清。

2.劳务派遣单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泰程公司未对临聘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中憬公司对泰程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仅进行了半天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卡》未标明培训时长，未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 7.0.3 条规定，“对新入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

培训（公司、项目、班组）分别不少于 15 学时、15 学时、20 学时”的要求，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3.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人员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在钢结构支架横担未完全焊接固定，存在坠落风险且未采取临时固定等防坠措施情况下，仍然处于横担下方，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4.劳务派遣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泰程公司未按照规定要求在宁夏移动中卫数据中心 B 区 B04 项目配备 2 名持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且现场施工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中憬公司未督促泰程公司配备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合中憬公司参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四）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1.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深度、广度和力度不足，对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不规范等问题排查不到位。

2.中卫市数据局。负责西部云基地数据中心项目工程实施、运维的安全监管工作，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深度、广度和力度不足，对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不规范等问题排查不到位。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 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责任做出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1 人）

杨某，宁夏移动中卫数据中心 B 区 B04 项目焊工，安全意识薄弱，在管道横担未完全固定和防坠措施缺失的情况下，仍处于横担下方，对横担进行调整，造成横担焊点松动失稳，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9 人）

1. 陈某，中憬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检查、督促宁夏移动中卫数据中心 B 区 B04 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力，事故发生前，未对项目开展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左某某，中憬公司宁夏移动中卫数据中心 B 区 B04 项目项目经理，对泰程公司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学时不足，三级培训教育考试流于形式，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中未包含焊工岗位安全风险注意事项，泰程公司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问题失察失管。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力，造成钢结构支架横担安装过程中未采取临时固定防坠措施，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

有主要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第 3.3.1 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条文说明第 7.0.3 条、第 12.0.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高某某，中憬公司宁夏移动中卫数据中心 B 区 B04 项目专职安全员，未按照规定要求学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未标明培训学时，三级培训教育考试流于形式，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力，造成钢结构支架横担安装过程中未采取防坠措施，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条文说明第 7.0.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的行政处罚。

4.贾某某，中憬公司宁夏移动中卫数据中心 B 区 B04 项目技术经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

第 14 号) 第二十条的规定, 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的行政处罚。

5. 窦某某, 泰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未对临聘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 未任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任命的现场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和(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条文说明第 7.0.3 条、第 12.0.3.2 条的规定,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6. 王某某, 泰程公司宁夏移动中卫数据中心 B 区 B04 项目现场负责人,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中未针对焊工的作业内容和危害有害因素进行技术交底。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 14 号) 第二十条的规定, 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的行政处罚。

7. 周某某, 华为技术公司宁夏移动中卫数据中心 B 区 B04 项目项目经理, 检查、督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力, 未发现中憬公司在钢结构支架横担焊接过程中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序号 1 的规定，对其处以 29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8.蒋某某，华为技术公司宁夏移动中卫数据中心 B 区 B04 项目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发现中憬公司在钢结构支架横担焊接过程中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序号 2 的规定，对其处以 1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9.宋某某，河北邮电公司宁夏移动中卫数据中心 B 区 B0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督促中憬公司落实管道支架安装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工作不力。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3.2.1.8 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序号 1 的规定，对其处以 2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中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劳务公司保定泰程公司管理不到位，未督促保定泰程公司对临聘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配备持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对劳务派遣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时间不足，三级培训教育考试流于形式，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没有焊工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未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现场安

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钢结构支架横担安装过程中防坠措施缺失，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处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保定泰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对临聘人员进行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未配备持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条文说明第7.0.3条、第12.0.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处以5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宁夏移动中卫数据中心B区B04项目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督促中憬公司施工中严格按照管道支架安装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5.2.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建议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 3.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单位、机构处理建议

1.建议市数据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向市安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市数据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本单位相关负有监管职责的干部进行集体提醒谈话。

3.建议市数据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对中国移动宁夏分公司、华为技术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五、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事故有关单位

1.中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是严格落实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二是**加强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检查工作，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好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三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督促劳务公司配备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合参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四是**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要根

据作业人员不同的岗位风险和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要求，开展相对应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2.保定泰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一是严格落实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二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不安全行为。

3.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执行，落实好施工方案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检查工作。

（二）监管部门和单位

市数据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局要认真总结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施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要牢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对工作落实不力、监督检查不认真、走过场、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不负责任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2.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压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要在此次事故暴露出的各类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市数据局要加大对数据产业行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到位。

3.要加强对危险作业的监督管理，属地和行业部门要加大对建设项目施工中危险作业环节的监管抽查。对不落实施工作业安全措施，并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4.中卫市数字信息产业建设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要联合开展一次安全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中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7”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1 日